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3602024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创端广告装潢材料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创端广告装潢材料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创端广告装潢材料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创端广告装潢材料经销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次	6380.00	63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收货验收后，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1、服务项目

商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①文化墙制作	1	组	1500	1500
②测试间制度牌制作	20	块	100	2000
③门牌制作	4	块	60	240
④制度牌制作	12	块	220	2640

### 2、质量标准

- ① 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- ② 制作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- ③ 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。

### 3、售后服务

在质保期内，如商品出现问题，必须按照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。

### 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---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270092002399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③